

PDF Eraser Free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60-8號4樓之6
電 話：(04) 2315-3133 傳 真：(04) 2315-3123
接待中心：(04) 2381-1218
聯 絡 人：魏志豪 0912-345-604

受文者：江 源 君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 1010459 號

附件：

裝

主旨：本會謹訂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02:30 於 台端位於本重劃區之土地現場進行交接土地作業，敬請 台端準時到場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如 台端委託他人交接土地，請備具委託書由代理人交接土地，並於一個月內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若 台端未依照旨揭時間到場交接土地，自旨揭時間起應由 台端自行負責保管責任，如有被佔用或堆置雜物等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
- 三、必須遷讓土地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不遷讓者，依法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四、另外，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制定之「臺中市空地綠美化獎勵自治條例」，鼓勵 台端交接土地後，開發土地之際，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空地綠美化獎勵，實施綠美化且未設置封閉性設施並開放提供公眾使用連續達三年以上，台端得申請該空地增加容積率之獎勵，以美化市容景觀。
- 五、如旨揭交接時間因事需作調整者，請來電話聯絡。

線

正本： 君

副本：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傅 道